

受理單位：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者：

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復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（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及幼兒基本資料												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	
										年	月	日
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									
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									
(幼兒)												
※本表申請人應與原津貼申請人相同※												
二、申復資料												
申復項目	佐證資料											
☐ 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	無須檢附資料，依受理單位查調勞(公、軍)保提供之資料為準。 ※申請人應先確認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區間，如本系統顯示之查調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同，應由各該單位提供更新資料後，再提出申復。											
☐ 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	無須檢附資料，依受理單位查調資料為準 ※申請人應先確認幼兒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情形，如本系統顯示之查調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同，應由各該單位提供更新資料後，再提出申復。											
☐ 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率達 20% 以上	☐ 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請出具稅捐稽徵機關於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) ☐ 尚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但已檢附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 ☐ 其他 _____											
☐ 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率尚未核定或無資料	☐ 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請出具稅捐稽徵機關於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) ☐ 其他 _____											
☐ 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或準公共幼兒園的天數逾 15 日	無須檢附資料，依受理單位查調資料為準 ※申請人應先洽幼兒就讀之幼兒園確認就讀情形，如本系統顯示之查調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同，應由幼兒園轉請所屬縣(市)教育局(處)修正資料後，再提出申復。											
☐ 領有衛生福利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	☐ 未領有衛生福利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相關證明文件											
☐ 幼兒為第 3 名以上子女	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戶籍謄本 ☐ 其他 _____											

三、確認檢附資料	
☐ 已檢附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：戶口名簿影本)，且本表申請人與原津貼申請人相同。	
☐ 已檢附第二點申復項目應檢具之相關佐證資料	
☐ 已檢附原核定結果通知書	
※※※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資料正本之必要，申請人應配合提出※※※	
四、切結 ※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	
☐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、所得稅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。 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	
委託(授權)代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) 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	
四、受理資訊(以下資料由受理單位填寫)	
系統案號	_____
申復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受理單位檢視結果	☐ 符合申復期限 ☐ 已逾本案可申復期限，不予受理